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205號

原告 潘陳釗

被告 周政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及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預納或墊支本院113年度基小字第2205號損害賠償事件之被告周政偉提解費用新臺幣2,842元。倘原告逾期不預納，被告逾期亦不為墊支時，本件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四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稱「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」者，如分割共有物之測量費、鑑定費，或當事人在監之提解費等，當事人不繳納，致訴訟無從進行者是。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9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定於民國113年1月23日下午2時45分進行言詞辯論，被告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其回覆本院請求到場辯論，倘未經原告預納或被告墊支提解費，本件訴訟即無從進行，經本院以電話與原告聯繫，原告拒絕預納被告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本院來回一次之提解費新臺幣(下同)2,842元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可憑，為此依前開規定，裁定命兩造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預納或墊支被告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及本院來回一次之提解費2,842元；倘原

01 告逾期不預納，且被告逾期亦不為墊支時，本件視為合意停
02 止訴訟程序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09 書記官 洪儀君